

經濟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列印日期：114/06/25

第 1 頁

科目名稱	修別 學期數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本系認 定方式	備註 (先修科目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微積分	必_2	6	v	v							科目名+系	-000711
經濟學	必_2	6	v	v							科目名+系	
個體經濟學	必_2	6			v	v					科目名+系	經濟學
統計學（一）	必_1	3			v						科目名	
統計學（二）	必_1	3				v					科目名	
總體經濟學	必_2	6			v	v					科目名+系	經濟學
經濟數學（一）	群A_1	3			v	v	v	v	v	v	科目名+系	微積分
貨幣銀行學	群A_2	6			v	v	v	v			科目名+系	經濟學
計量經濟學（一）	群A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統計學（一）（二）
計量經濟學（二）	群A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計量經濟學（一）
財政學	群A_2	6					v	v	v	v	科目名	經濟學
國際金融	群A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經濟學
國際貿易	群A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經濟學
產業經濟學（一）	群A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經濟學
產業經濟學（二）	群A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經濟學
勞動經濟學	群A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經濟學
經濟思想史	群A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經濟學
環境經濟學	群A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經濟學
合計	必修：	51	學分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28學分

群修條件說明：

群A：42學分須至少修習21學分（含）以上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1.各課程勾選之學年度為建議修課學年度，學生可依學習情況適度調整，惟須注意先修科目之規定。
- 2.群修42學分須至少修習21學分（含）以上；全學年群修課程，修畢上學期且成績及格即採計為本系群修學分，僅修畢下學期不採計學分。
- 3.必修科目51學分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，若欲修習外系或他校（國外）相關替代課程，均須檢附證明並經系主任核可後方能承認其學分。
- 4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體育選修課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： 51057